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

一、关于出售优世联合资产及与控股股东签订优世联合资产出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方案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核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优世联合2021年度业绩承诺的事前认可

因公司拟出售优世联合资产，该交易事项如顺利进行，优世联合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优世联合2021年度业绩承诺由优世联合资产的购买方承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的签字页）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坤

彭建云

孙宁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